

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十堰市监察委员会驻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

关于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职称评审是一项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、关系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工作，学校党委、纪委将对整个评审过程进行跟踪监督，确保评审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现将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（部门）要落实好主体责任，把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抓紧抓实，并将通知要求传达到每位教职工。要认真组织申报人员学习相关政策文件，严明各项工作纪律，二级学院学科（专业）评议组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严把申报人员师德师风表现和审核推荐责任关口，严格管控各个环节。凡有违反工作纪律、利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进行不正当活动、谋取利益的，一经查实，追究其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

二、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提供的个人信息、申报材料和各类证书原件要进行认真审核，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。对在审核、推荐工作中违反政策规定，不坚持原则和标准，审核把关不严、徇私舞弊、暗箱操作，或为申报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或个人，一经查实，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三、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学校职称评审规定要求，实事求是地总结自己的工作业绩，如实填报、提供有关材料。严禁弄虚作假。严禁申报人员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发短信、打电话、当面拜访、送材料等

方式干扰职称评审工作；严禁宴请或委托他人宴请与职称推荐、评审工作等有关的人员。如有违纪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相关法纪处理。

四、评委会要严守职称评审工作纪律，保守工作秘密，认真履行评委职责，不接受、不参加任何形式的请托、宴请或财物，在评审中不得发生有影响公平公正评审的行为。

五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，严格执纪问责。各相关单位要坚持职称评审公开制度，实行政策公开、标准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健全信访和投诉监督机制，强化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监督检查。在职称申报、审核、评审等环节中，严格执行“谁审核、谁签名；谁签名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；凡在职称评审工作中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学校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对职称评审工作全程监督，并及时受理有关职称评审的信访举报。

监督电话：8126117（院纪委），8126149（人事处）

监督邮箱：hgzyjw66@163.com（校纪委）

425527604@qq.com（人事处）



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人事处代章）

学院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（院纪委代章）

2021年11月15日